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多个法律修正案草案、决定草案

拟将12月4日设为国家宪法日

首次大修反腐刑罚条款,集资诈骗罪等9项死刑罪名拟取消,网上编造传播虚假险情、疫情等拟入刑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继续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等内容。

拟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27日,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将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作草案说明时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为此,有必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

决定草案指出,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草案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每年12月4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60年前,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这部被称为“五四宪法”的法案为年轻的共和国奠定了法制基础。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宪法。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对现行宪法的四次修改,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首次大修反腐刑罚条款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对涉及贪污贿赂犯罪的法条修改引人瞩目。

我国刑法分则中,用专章15个条款规定了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处罚。专家表示,刑法前八个修正案中,只修改了15个条款中的2条,而这次修正案一揽子修改其中6个条款可谓“大修”,修改主要针对贪污贿赂定罪量刑标准和加大行贿犯罪打击力度两个方面。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根据各方意见,拟删去对贪污贿赂犯罪规定的五千、五万、十万等具体定罪量刑

数额标准,原则规定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况,相应规定三档刑罚,并保留适用死刑。

此外,草案从三方面加大了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一是对多类行贿犯罪增设了罚金刑;二是严格了对行贿罪从宽处罚的条件;三是增加了向国家工作人员近亲属等关系密切人员行贿的犯罪处罚规定,在打击行贿的同时,约束领导干部身边人。

行贿犯罪是滋生腐败的直接根源之一,行贿往往是受贿犯罪的始作俑者。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张向东认为,“对行贿犯罪惩处力度偏弱,会影响遏制腐败犯罪的效果。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是这次刑法修改的亮点之一,必将对源头上遏制腐败行为产生积极作用”。

集资诈骗罪等9项死刑罪名拟取消

提请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取消了9个死刑罪名: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这次取消的9个死刑罪名属于经济性非暴力犯罪,对于这类犯罪少用、慎用死刑是大势所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说。

近年,一些地区的非法集资案件集中爆发,其中,浙江吴英集资诈骗案最为典型。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此后到2012年5月,在对吴英案的二审中将判决改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2014年7月,浙江省高院对吴英做出减刑裁定,决定将对吴英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案件一度引发舆论广泛关注。

经济类犯罪不能与暴力犯罪相提并论。“惩罚和恶性应该成正比,恶性越高惩罚越重,这是人类文明最重要的进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说,“并非罪行设置得越重,就越能有效地预防犯罪,而是应做到罪刑相当。”

针对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死刑罪名的取消,在阮齐林看来,此次刑法修改取消的几个死刑罪名主要是因其属于非暴力性经济犯罪,而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则属特殊情况。一般情况下,这两类犯罪是非暴力性犯罪,但如果强迫卖淫过程中有暴力致被害人死亡的,可以采取法律适用上的应变,以强奸罪论处。

近年,因组织强迫卖淫被判刑的案件屡见不鲜。其中,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唐慧女儿案”的判决为人熟知。在一审、二审判决中,被告人周军辉、秦星因强迫卖淫、强奸、组织卖淫罪被判死刑。今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未予核准对二人的死刑。湖南省高院最终认为原判量刑不当,遂做出对二人减刑为无期徒刑的决定。

拟抬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

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此款规定被认为存在惩罚过重的问题。

阮齐林认为,原来的罪已被判死缓,如果执行期间又犯了很轻的罪,比如脱逃罪、盗窃罪、侮辱罪、诽谤罪等,就对罪犯执行死刑,实际上是降低了死刑执行的门槛。“是两项都不该死的罪却被执行死刑”。

对此,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将相关条款修改为:对于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

网上编造传播虚假险情、疫情等拟入刑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新增多项措施严厉惩处各类网络犯罪。其中,针对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况,草案拟增加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

草案拟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警情、灾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除此之外,针对网络犯罪行为的新情况,草案还进一步完善了刑法有关网络犯罪的其他规定,如:为进一步加强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扩大犯罪主体的范围,增加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针对开设“伪基站”等严重扰乱无线电秩序、侵犯公民权益的情况,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降低构成犯罪门槛,增强可操作性。

(综合新华社电)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自觉接受审计不得设置障碍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部署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促进廉政建设。

《意见》指出,要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要重点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意见》强调,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严查彻查;不断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推动履职尽责。

《意见》要求,要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要狠抓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

新中国成就档案

青藏铁路全线建成通车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青藏铁路西宁至拉萨全长1956公里,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线路最长、穿越冻土地段最长的高原铁路。建设青藏铁路是几代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愿望。新中国成立不久,国家有关部门就着手研究进藏铁路问题。1958年,青藏铁路一期工程西宁至格尔木段开工,1984年交付运营。但是,限于当时国家的经济实力和高原、冻土等筑路技术难题尚未解决,格尔木至拉萨段被迫停建。1994年7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铁道部对进藏铁路进行多方案选线,提出首选青藏铁路建设的建议。200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建设青藏铁路二期工程格尔木至拉萨段。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全长1142公里,海拔4000米以上的地段达960公里,最高点海拔5072米,经过连续多年冻土地段550公里,是世界铁路建设史上最具有挑战性的工程项目。2001年6月,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正式开工建设。各参建单位和广大铁路建设者顽强拼搏,勇克难关,破解了多年冻土、高寒缺氧、生态脆弱三大世界性工程技术难题,创造了多项世界铁路之最。2006年7月1日,青藏铁路建成并实现全线通车试运营。青藏铁路的建成通车,对于青藏两省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各族群众生活,增进民族团结和巩固祖国边防,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连任

10月26日,巴西现任总统、劳工党候选人迪尔玛·罗塞夫(前)在首都巴西利亚出席新闻发布会。

据巴西最高法院当地时间26日晚公布的对98%选票的统计结果,在巴西大选第二轮投票中,现任总统、劳工党候选人迪尔玛·罗塞夫获得51.48%的选票,连任巴西总统。(新华社/法新)



移交

10月26日,英美驻阿富汗士兵在赫尔曼德省拉什卡尔加一个军事基地举行移交仪式时降旗。

英国驻军26日向阿富汗安全部队移交位于阿富汗南部赫尔曼德省的最后一个军事基地,宣告英军在阿富汗全国境内结束军事行动。美军同时也移交作为驻阿北约联军西南地区总部的一个基地,三方举行了简短的移交仪式。(新华社/法新)

公园古建不是私人会所的“青纱帐”

下月起,我国全面禁止在历史建筑、公园等设私人会所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7日转发住建部等部门规定,自今年11月1日起,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专家指出,这是继去年底中央纪委、中央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发通知,要求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以及今年以来中央教育实践活动办通知,把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作为教育实践活动反“四风”重要内容之后,中央层面又对清理整治私人会所做出具体部署。

“此次中办、国办转发住建部等部门规定,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严肃查处违规私人会所的坚定态度。”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丁元竹说。

丁元竹说,历史文物本身就受到保护,公园具有公共性质,不能用于私人、营利等,以前由于监管不严,对公共资源认识不清等原因,出现了设立私人会所之类侵犯公共利益、助长不正之风行为。此前一系列整治“会所中的歪风”行动,主要体现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等综合性文件之中,相比之下此次十部门规定更清晰、更有针

对性。

而在法律专家眼中,十部门规定更是对此前一系列中央文件的具体落实和后续规定。“将中央意志转化为党规党纪,十部门规定也是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具体体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说。

刘剑文说,清理整治历史建筑、公园等的私人会所是中央推进反腐倡廉的重要行动。一段时间以来各地清理整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但不乏有人在顶风作案,也会有“漏网之鱼”,发布十部门规定,是更好落实中央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堵住监管死角的体现。

与此前的中央文件相比,此次十部门规定更加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丁元竹指出,以前中央综合文件对私人会所的定义、设立形式等规定比较原则,在具体处置、执行中可能会遇到问题。现在从主管部门角度制定更详细的规定,更便于执行操作,更好推动落实清理整治工作。

什么样的私人会所该被整治?规定明确,所涉及私人会所,是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

哪些形式设立的私人会所需要整治?规定列出了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

已经设立的私人会所如何区分情况处置?相对于一些地方以关停方式“一刀切”处理,规定列出了四种不同情况的处置方式:没有合法手续或者手续不健全的予以关停;有合法手续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予以停业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有合法手续但经营对象、范围、形式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转型或者停业整治;出租给单位或者个人作为非经营用途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产权单位提出解决办法,租赁合同到期后收回。

值得一提的是,十部门规定还提出,要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工作失职、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对此,刘剑文认为,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强化清理整治私人会所的监督管理,有助于更好约束行政权力,完善纠错问责机制,从而更好推进反腐倡廉。

丁元竹指出,十部门要求对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是推进政务公开的体现。

Advertisement for 'Three Reports in Hand' (三报在手) featuring subscription packages for 'Luoyang Daily' (洛阳日报), 'Luoyang Evening News' (洛阳晚报), and 'Luoyang Business' (洛阳商报). I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a 200,000 household return offer and various gift packages.